

**獸醫註冊條例(第 529 章)**  
**香港獸醫管理局**  
**研訊委員會頒布的命令**

香港獸醫管理局(管理局)轄下研訊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29 章《獸醫註冊條例》(《條例》)第 18 條進行研訊後，現裁定孫懿文獸醫(孫獸醫)(註冊編號：R000102)在專業方面作出下列違反紀律的失當或疏忽行為：在 2007 年 8 月 21 日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期間，孫獸醫沒有就某犬隻在接受其護理時被燒傷一事，在該犬隻的醫療記錄內作出任何記錄或任何妥善的記錄，包括燒傷程度及性質，以及可能曾就燒傷給予的治療等。

根據《條例》第 19 條，研訊委員會於 2012 年 8 月 25 日下令書面譴責孫獸醫，但不把該項譴責記錄在名冊內。

**與本命令有關的事件詳情**

有關犬隻在 2007 年 8 月 21 日被帶到孫獸醫的診所接受手術，以治療膀胱結石及前列腺炎病症。孫獸醫順利進行該項手術，而該犬隻在其診所留醫十天。研訊委員會根據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準則，裁斷該犬隻被孫獸醫在手術期間使用的熱源燒傷。雖然孫獸醫就該犬隻備存的臨牀記錄沒有提及燒傷一事，但她曾記錄，該犬隻自 2007 年 8 月 23 日起後腿出現凹陷性水腫，而且蛋白數量少。孫獸醫在 2007 年 8 月 23 日及 24 日為該犬隻輸入狗血漿，並在 2007 年 8 月 27 日為其進行輸血。研訊委員會認為，這些治療顯示孫獸醫察覺到該犬隻正流失蛋白質，徵狀與燒傷的診斷吻合。研訊委員會認為，這些足以讓獸醫作出該犬隻被燒傷的診斷或鑑別診斷的臨牀徵狀，孫獸醫應已察覺到，故此委員會裁斷，孫獸醫沒有就該犬隻被燒傷一事，在該犬隻的醫療記錄內作出任何記錄或任何妥善的記錄，包括燒傷程度及性質，以及可能曾就燒傷給予的治療等，表示她在事發時未能達到其專業應有的標準，並與所受訓練及技術不相稱。

香港獸醫管理局主席黃玉山教授，BBS